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109號

上訴人 黃信傑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354號宣示判決筆錄，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

01 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
02 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
03 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4 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
05 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
06 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7 二、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月25日14時54分許，駕駛訴外人黃寶林
08 （下稱訴外人）所有牌號OL-3212號自用小客車（已於行為
09 後之113年5月14日申請報廢），行經○○市○○區○○路0
10 段過龍富八路之慢車道時，因「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
11 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經臺中市政府警
12 察局第四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製第GGH147659號舉
13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因訴外人申請歸
14 責於實際駕駛人即上訴人，被上訴人續於113年4月12日，以
15 中市裁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16 （下稱原處分），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
17 1項第2款、第24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8 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
19 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及其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
20 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6,000元、
21 記違規點數3點、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
22 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於113
23 年9月3日以113年度交字第354號宣示判決筆錄（下稱原宣示
24 判決筆錄）撤銷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駁回上訴
25 人其餘之訴，上訴人遂提起本件上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
26 分並未上訴，此部分已確定】。

27 三、上訴意旨略以：法律並無明文測速儀器得放置於草叢，且未
28 於網站公布設置地點，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所要求
29 行政行為應明確。依上開規定，違規地點雷達測速儀器位置
30 內容應明確公布。又執行測速照相告示牌現場相片18：07：
31 43中18時的8與43秒的3明顯不同，沒有誤看可能，標誌擺放

01 時間與違規行為時間不符等語，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
02 原裁決撤銷。

03 四、按提起上訴，乃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
04 之方法，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餘地。
05 經核原宣示判決筆錄主文第1項及第3項關於由被上訴人負擔
06 訴訟費用之有利於上訴人部分，上訴人不得對其有利部分提
07 起上訴，此部分之上訴為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08 五、至於原宣示判決筆錄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即主文第2項及
09 第3項關於由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部分，經核原宣示判決筆
10 錄就此部分，已敘明：1.至於上訴人主張雷達測速儀放置於
11 草叢處一情，因法律並無明文測速儀器不得放置於草叢，且
12 舉發員警業於該地點前方之100至300公尺前設置警52標誌，
13 此部分亦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5條所要求行政行為之內容應
14 明確之原則；2.有關行車速度超過最高速限之採證科學儀
15 器，依現行規定並無須定期於網站公布設置地點之要求，則
16 本件違規地點雷達測速儀及限速規範位置未於網站公布，於
17 法要無違誤，上訴人主張本件拍攝違規地不在網站公布地點
18 乙節，並不影響舉發機關員警取證之合法性等語甚詳。上訴
19 意旨無非重述上訴人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並
20 執其歧異之見解，就原審已論斷或指駁不採其主張之理由，
21 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並非具體說明原判決究有何不適用法
22 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及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
23 第1項或第2項所列各款事實，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不利於其
24 之部分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依據首開規定及說明，
25 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26 六、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27 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37條之8第
28 1項規定甚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
29 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
30 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31 七、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2 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

03 法官 黃 司 熒

04 法官 陳 怡 君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黃 靜 華